

关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UN LIBRARY

APR 5 1991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5/987 —

S/22437

3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4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4月2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4月2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埃塔格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3项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斯塔法·阿克欣(签名)

附件

4月2日奥斯曼·埃塔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1991年3月19日希族塞浦路斯人驻联合国代表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文件A/46/118-S/22363散发,并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议会就1991年3月14日欧洲议会作出的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决定所通过的决议(见附录)。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

代表

奥斯曼·埃塔格(签名)

附录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议会通过的决议，

宣布1991年3月14日欧洲议会所作

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定无效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就欧洲议会受到其希腊成员和亲希腊的塞浦路斯成员之少数人鼓动，于1991年3月14日所作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片面决定，宣布如下。

1. 作出此一决定从未听取过土族塞人的意见，土族塞人在塞浦路斯有平等的政治和法律地位，具有鲜明的民族、文化和宗教特征，因而此一决定损害了欧洲议会的尊严。

2. 这一决定完全不顾下述事实，即塞浦路斯问题已持续28年，它只能如安理会第649(1990)号决议所重申的，由两族人民在自由意志同意下才能解决；这一决定无视土族塞人的基本权利，为国际合法性、法治原则和正义原则蒙上了阴影。

3. 兹提醒欧洲议会，塞浦路斯的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人曾于1960年建立过一个合伙国家，共同行使主权；这个国家是因1963年希族塞人一方使用武力将土族塞人一方全部逐出合伙国家的所有机构而被摧毁的；1963-1974年期间当土族塞人受到威胁与攻击时，国际社会不闻不问；1974年土耳其人依据1960年的《保证条约》进行的干预同时也是为了保障人权，它阻止了希腊并吞塞浦路斯，并带来了该岛的和平与稳定以迄于今。

4. 这一决定是由欧洲议会中的希腊人成员和亲希腊塞浦路斯人成员为谋使欧洲共同体(其中包括希腊)成为塞浦路斯问题的干预方--尽管它并非一方--而制造的；它一方面加深了塞浦路斯的分裂，一方面对联合国秘书长在第649(1990)号决议范围内寻求一个两族和两区解决办法的当前努力产生了反面效果，而土族塞人一方在这个解决办法中却正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5. 请欧洲议会首先要给予土族塞人一方以平等的权利；当希族塞人和某些第三方面违反《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巴黎宪章》的基本原则，自认为可在运输、通讯、体育、文化接触、旅游和贸易领域内对土族塞人采取歧视作法和侵害人权时，请欧洲议会不要视若无睹；而应努力加以制止。

6. 鉴于以上各点，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宣布，欧洲议会的决定，由于其中土族塞人一方并未与希族塞人一方在平等基础上参与，因而是没有法律效力的。欧洲议会的这些不可能适用的决定对塞浦路斯问题不能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